

47.1161
G ZK



四季译丛

英国浪漫派散文精华

辜正坤 编选

作家出版社

英国浪漫派散文精华

编者：辜正坤

责任编辑：潘 静

装帧设计：张守义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印刷：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960 1/32

字数：225千

印张：13 插页：4

版次：1989年8月北京第1版第1次

ISBN 7-5063-0270-5/I·269

定价：4.65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 前 烟 语

英国浪漫派以其诗歌蜚声世界，故其散文虽亦为文苑奇葩，却多为诗名所掩，译介者鲜，延誉者寡。正是出于此种原因，本书编者聚精荟粹，上起阿兰·拉姆塞（1686—1758），下迄威廉·莫里斯（1834—1896），共收英国浪漫派二百余年间二十一家的作品三十九种，汇为一编，意在使我国读者通过这一选本鸟瞰英国浪漫派散文概貌。

英国浪漫派散文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早期（或称前浪漫派时期）、全盛期（或称中期）及后期（十九世纪末）。早期浪漫派共收九家，其总的成就虽不及中期浪漫派，但亦名篇迭出，如本书所选扬格的《试论独创性写作》，托马斯·沃顿的《评斯宾塞的〈仙后〉》，约瑟夫·沃顿的《论蒲柏的天才与创作》，理查德·赫德的《论骑士精神和骑士传奇信札》等，都是文学史家必称引的传世杰作，大诗人彭斯、

布莱克的散文亦如其诗，或充满激情和正义感，富于蓬勃向上的浪漫情调，或格言警句联珠而出，发人深省。墓园派诗歌的鼻祖格雷的散文作品亦如其诗，对大自然的描摹颇细腻真挚。

中期散文巨匠翩翩崛起，兰姆，赫兹里特，德·昆西，莱·亨特可谓浪漫派散文四大家。兰姆文风略偏古雅，着力抒写个性，虽是日常琐事，一经点染，便成佳作，对后世散文（甚至对中国某些现代散文家如梁玉春辈）影响至巨。赫兹里特是浪漫派权威批评家，散文风格亦庄亦谐，文白两夹，文字工夫极深；凡所摹绘，总流露出一种独立不羁的精神。莱·亨特的散文则趣味横生，极富消遣性，虽不比赫兹里特的博大沉雄，却多奇想妙构，别是一代文宗。德·昆西的作品，其主要价值在于能把握住作家、读者的无意识活动的重要性及由此而显示出的敏锐的心理洞察力。本书所选李赋宁先生所译《论〈麦克白〉剧中的敲门声》是极受历代莎评家推崇的名篇。德·昆西的代表作《一个英国吸鸦片者的自白》更是震撼英国文坛，历代文学史家交口赞誉。四大家之外，济慈的书信不可不提。一般选本只重其与诗论相关者，往往忽略书信本身的艺术价值。事实上济慈的书信，文字极优美，是浪漫派散文中难得的珍品。又如散文名家柯勒律治、骚塞等人，遣词造句，极富诗意，文思体势，波谲云诡，自不可小视。拜伦、雪莱主要致力于诗歌创作，而一旦

作文，亦往往发为奇响。

迫于篇幅，后期浪漫派只选二家。史蒂文森早年专治散文写作，语言质朴、明快，刻意求工而不露斧痕，行文流畅干净，绝少虚饰，读起来情趣盎然。莫里斯的文章则极富理想色彩，感染力强，其讽喻之作，鞭辟入里，对后世散文影响亦颇大。

综而言之，浪漫派散文的主调是注重情感，向往未来，崇尚个性，鞭挞邪恶。文字或简约，或繁富，百态千姿，可与浪漫派诗歌并称为英国文坛双璧。

善文者未必善诗，善诗者当必善文。究其由，盖因散文之成功与否，多倚重文字工夫，而诗人是驾驭语言的高手，倘一旦为文，必不近俗。故本书所选各家，往往是诗文并工者，原不足怪。文以载道，不惟东方的骚人墨客奉为主臬，即西方的雅士文豪又有几个能出此藩篱？是以选文中诗论、文论、政论兼而有之者颇不少，但亦有不少散文纯属言情叙事之作，作者亦无意博取体大思深的美名，可为读者茶余酒后助兴之资。其他如哲学、历史、游记、日记、信札、序言之类，亦酌量选入，以见文体虽万变，不离其宗。

本书编选过程中，编者曾在不少问题上得到过罗大冈先生和李赋宁先生的很多宝贵的指导；《国外文学》编辑部陆嘉玉副教授和作家出版社潘静同志亦曾对本书的编译工作提供过不少有益的帮助；另

外有一些师友，或赠以选本，或赠以忠言，使我获益匪浅，特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谢忱！

辜正坤

1987年12月于北大

目 录

编前絮语.....	1
阿兰·拉姆塞 (1686—1758)	
《常青集》序.....	2
爱德华·扬格 (1683—1765)	
试论独创性写作.....	7
托马斯·格雷 (1716—1771)	
湖畔日记.....	13
托马斯·沃顿 (1728—1790)	
评斯宾塞的《仙后》.....	18
约瑟夫·沃顿 (1722—1800)	
论蒲柏的天才与创作.....	24
威廉·布莱克 (1757—1827)	
天堂与地狱联姻.....	28
理查德·赫德 (1720—1808)	

论骑士精神与骑士传奇信札	31
罗伯特·彭斯 (1759—1796)	
《彭斯诗集》初版序 (1786)	42
《彭斯诗集》再版献辞	45
威廉·华兹华斯 (1770—1850)	
《抒情歌谣集》1800年版序	48
撒缪尔·泰勒·柯勒律治 (1772—1834)	
文学生涯	68
该隐游踪	84
罗伯特·骚塞 (1774—1843)	
特拉法尔加海战	91
乔治·戈登·拜伦 (1788—1824)	
致约翰·墨雷先生函	109
柏西·比西·雪莱 (1792—1822)	
诗 辩	126
约翰·济慈 (1795—1821)	
济慈书信选	147
莱·亨特 (1784—1859)	
寒晨早起	165
握手	171
梦游诗国之边陲	174
老夫人	178
商店即景	183
论想象的现实性	189
现场写景——一个夏日的描述	199

查理斯·兰姆 (1775—1834)	
古瓷器.....	204
梦幻中的孩子们.....	214
穷亲戚.....	222
一个单身汉对于已婚男女言 行无状之哀诉.....	234
两种人.....	245
论烤猪.....	257
天才并非狂气论.....	270
柯勒律治之死.....	277
威廉·赫兹里特 (1778—1830)	
论旅行.....	280
论青年的永生感.....	296
托马斯·德·昆西 (1785—1859)	
论《麦克白》剧中的敲门声.....	315
论风格.....	323
一个英国吸鸦片者的自白.....	330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 (1850—1894)	
厄尔杜拉多.....	374
徒步旅行.....	380
威廉·莫里斯 (1834—1896)	
乌有乡消息.....	394

阿兰·拉姆塞 (Allan Ramsay, 1686—1758)，苏格兰诗人，编纂家，大不列颠第一个流通图书馆的建造人 (1728) 及爱丁堡第一家正式剧院的建造人 (1736)，主要作品有《诗集》(Poems, 1721)，牧歌诗剧《和善的牧羊人》(The Gentle Shepherd, 1729) 及与他人的合集《茶桌诗抄》(The Tea-Table Miscellany, 1723—1727) 和《常青集》(The Ever Green, 1724)。拉姆塞散文风格迹近艾迪生，既有苏格兰爱国情调，亦有田园牧歌式情调，更杂以詹姆士一世时代的感伤情调。其文笔虽未臻至境，但曾影响大诗人彭斯，可谓开浪漫派散文先河，功不可掩。此处所选《常青集·序》，于其风格情调，可略窥一斑。

阿兰·拉姆塞

《常青集》序

我注意到情趣极高雅、鉴赏力极强的读者常常抱怨我们的当代作品虽精巧但失之做作，重雕刻偏留下斧痕，如果能用它们来换取前辈们自然流露出的思想力量及惜墨如金的文风，在读者们肯定是要求之不得的事。而在这一点上，我倒愿我们面前的这本诗集不会令人失望。

当这些古代的优秀歌手们吟唱之际，人们还没有学会用种种外国饰品美化自己的衣服，也没有学会用洋里洋气的生花妙笔装点自己的文章。因为这些诗都是诗人们本国的特产，而非通过车装船运从异邦偷来抢来的货色，所以诗中的意象是本土的，诗中的风景是本土的，点点滴滴都来自我们每日目睹的山乡草地。

晨曦初露（此处姑仿诗人笔触），一如苏格兰地平线上的情景，我们不必远徙古希腊或意大利去寻

觅一抹浓荫，一溪流水，一缕清风。灌木丛杂生在我们自己的山谷中，河流发端于我们自己的清泉里，清风吹拂在我们自己的山丘畔。不管这些东西是在希腊还是在意大利，我并不打算对它们吹毛求疵，我只是想对一个北国的诗人提出点苛求，希望他在这些景色中采撷诗材时勿忘了自己的祖国，我们从前的清泉歌手和田园派诗人们一向是恭行此道的。

这些纷然杂陈的诗篇还会以题材的广泛，情趣的幽默赢得读者的青睐，其中有风流艳史，亦有冷墓孤魂；有插科打诨，亦有道德箴言。真可谓各尽其旨，交相成趣。

凡是生性就与时下流行的种种恶行蠹举势不两立的读者也可借这集子中的讽刺之作暂泄心头之愤，因为这些讽刺诗鞭挞的正是两三百年前种种登峰造极的恶行蠹举。当然，一旦他心平气和之后，想必也乐意了解前朝的好汉如何讲述开心的故事；而身陷情网者亦不妨在玛格列特王后和玛丽王后时代某一爱情诗人的古商籁体诗中流连忘返。一言以蔽之，这个诗集呈现在心灵眼睛中的景象恰如一片彩色草坪呈现在我们肉眼中的景象一样：万紫千红，异香扑鼻，好一幅五彩斑斓的锦绣图。

我还希望沉浸于这些诗行中的读者不致因为想到他涉足其中的只是一个往古的一去不复返的时代而感不快。这些诗行描绘出的彼时彼刻流行的风俗习惯，将因此被赐予一种新奇的风味与魅力，往往

夺人眼目，令人心旷神怡。不仅如此，由于这些用以摹情状物的韵律如今的诗人已绝少染指，故而重读之下，反如闻异响，趣味横生。

诗行章节和旋律均错杂有致，庶几可悦人耳目。在这一点上，吟诗者们当然是从来不敢轻慢的。然而话说回来，我当然不会指望这些诗会讨每一个人的喜欢，惯于挑剔的读者总会找出几点毛病来的。毋庸讳言，其中有两、三首诗之所以入选，其最大的价值只在于它们的古老而已。但我仍然坚信，更多的诗理应获得赞许和褒扬，而非贬抑苛责。纵然是最好的作品也无非是一锅大杂烩，而扬得最干净的谷粒也难免杂有粃糠——哪怕你已筛选过若干遍。更何况在学问上最轻松的事莫过于吹毛求疵；而吹毛求疵，说到底，无非是一种存心不良的机智而已。每一个小丑都看得出犁沟是弯弯曲曲的，可是谁会为我们犁出一道毫不弯曲的犁沟来呢？

天下最蠢的事莫过于有人说他不懂自己的本族语，可是却有这样的人，他们只不过在巴黎呆了十来天，或是在罗马呆了一个来月，就大言不惭地声称自己差不多精通了法语或意大利语。如果让他们鉴别一下穿上了苏格兰服装的最高雅的思想，他们却会嗤之以鼻（亦即愚蠢地）把这种思想斥为粗俗野蛮。产生这种情形的真正原因是显而易见的：那些生来就和粗俗下流者难分轩轾的人总是要极力设法使自己有别于自己的同类，而上述嗤之以鼻之

法似是他们为达此目的而能使出的唯一妙招。所幸这种矫揉造作的纨袴子弟毕竟只是极少数，我们完全不必多虑，因为我们大多数的绅士们一般说来都对最有用最高雅的语言了如指掌，他们尽可以自得其乐地阅读和讲说他们自己的语言，纵然只是为了换换花样。

（辜正坤译）

爱德华·扬格 (Edward Young, 1683—1765)，诗人，剧作家，文学批评家。诗风以纤弱见长，间或写作悲剧，多以主人公自杀告终。其讽刺性作品《追名逐誉——人之常情》(The Universal Passion: The Love of Fame, 1725—1728) 较负盛名，仅逊于蒲柏(Pope)的同类作品。其诗名主要取决于无韵长诗《哀怨；或关于生命、死亡和不朽的夜思》(The Complaint, or Night Thoughts on life, Death, and Immortality, 1742—1745)，该诗浪漫情调颇浓，影响泽及十九世纪。扬格的书信体散文《试论独创性写作》(Conjectures on Original Composition, 1759)是历代文学史家必称引的名篇，该文重在讨论艺术家及天才的本质。此处选了其中脍炙人口的一段。

爱德华·扬格

试论独创性写作（节选）

但是，的确有人在精力旺盛地进行创作，并且取得了成功，世人为之称快，作者则饮誉文坛。这便是天才一旦占上风时产生的辉煌成果。一个天才的大脑是一片令人愉快的肥沃的原野，象天堂那样令人愉快，象碧谷那样肥沃；在它的领域中，四季常青；在这个春天里，创造是娇艳无比的花朵，摹仿虽生长迅速，但却大为逊色。摹仿分为两种：一种是摹仿自然，一种是摹仿作家。我们把第一种称为创造，把第二种称为摹仿。对于什么是严格意义上的创造和非创造，我将不做任何好奇的探讨，因为我赞成所有人的观点，即有些作品比另一些作品更具创造性；而且我认为它们越有创造性越好。创造者确实是也应该是最受欢迎的人，因为他们是伟大的捐助者；他们扩大了文学的疆域，在其版图上增加了一个新领地。而摹仿者只给我们某种我们

从前有过的、甚至是更好的东西的复制品，无非是增加了大量滞销书的数目而已。而一切使这些书具有价值的东西——知识和天才——却毫无进展。创造性作者手中的笔，如同阿梅达的魔杖一样，从满目凄凉的荒原上迎来了一个群芳争艳的春天。在这个群芳争艳的春天里，摹仿者却成了月桂树的移植人，而这些月桂树在移植中有时会死去，在异国的土壤里有时会凋萎……

我们阅读摹仿作品时会产生倦怠，因为我们不过在听一个陈腐的故事；而阅读一部纯粹陌生的创造性作品，我们便会精神振奋，渴望知晓来自异国他乡的信息。尽管信息的到来如同印度王子的到来，身上只披着几乎没有重量的羽毛，但它却从虽不全然新然而切实可靠的东西上摄去了我们的注意力。因此，每一台望远镜都会架起来对准新发现的星座；刹那间它便培养出上百个天文学家，于是对太阳的注意力分散了。如果一部创见性作品由于既出类拔萃又富有新意，而在给人以惊讶的同时又令人肃然起敬的话，那么，我们就是被作家打动了；我们乘着想象力的劲风从不列颠飞到意大利，从一种气候过渡到另一种气候，从一种快感转移到另一种快感。在这位魔术师辍笔之前，我们没有自己的家园，自己的思想。后来我们才飘落下来，恢复了自我，重新意识到眼前单调乏味的种种现实，悲叹所发生的变化，犹如一个在梦中做过王子的乞丐……